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208號

原　　告　楊理荀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侯志遠

　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志遠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6,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2年度雄救字第31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